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111.8.17 府教務字第 1110157273 號函

二、招聘類別、缺額及須具備之報名資格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第 1~3 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報 考 資 格
一般類科	剩餘節數 滿 20 節 長期代理 教師	1	完成報到日 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第 1 次招考，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二、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情事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不得修改簡章內容**，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列印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應考人簽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辦公室（校址：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人事室：037-461354 #29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hkes.mlc.edu.tw/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1 年 8 月 25 日 08:30 至 08:5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111 年 8 月 25 日 10:00 至 10:2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111 年 8 月 25 日 13:00 至 13:20 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7-461354 #29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111 年 8 月 25 日 09:00 甄試開始 第 2 次招考甄選：111 年 8 月 25 日 10:30 甄試開始 第 3 次招考甄選：111 年 8 月 25 日 13:30 甄試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事項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預計 10:30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預計 12:00 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預計 15:00 時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kes.mlc.edu.tw/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 10:30 至 11:00 第 2 次招考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 12:00 至 12:30 第 3 次招考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 15:00 至 15:30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報到	正取人員： 11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30 至 9:0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hkes.mlc.edu.tw/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試教範圍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三年級自然（翰林版） 自選一單元試教。	1. 應試者需自備教材(如課本)，可準備教具。 2. 請準備 3 份 10 分鐘版本之簡易教案供委員參考。 3. 試教滿 8 分鐘響鈴 1 次，滿 9 分鐘響鈴 2 次，滿 10 分鐘長按 1 聲，並請立刻結束試教。 4. 試教時台下無學生。 5. 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 本校提供白板、白板筆和板擦供應試者使用。 7. 教科書請使用 110 學年度版本。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口試範圍	備註
口試 (含面試及 相關資料 審查)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逕予解聘：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3.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報到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參加甄試人員務必遵守本校防疫相關規定並配合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戴口罩及量體溫。

（五）申訴電話：461354 轉 12。申訴信箱：wind@webmail.mlc.edu.tw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一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一般類科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公 司 電 話			
通 訊 處			住 家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證 書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經 歷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 經 服 務 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證 明 文 件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成 績 表 現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1.						
2.						
3.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或冒名頂替。 二、擅自變更或修改簡章之內容或格式。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准考證號碼 第 _____ 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二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 考 類 別	☒ 一般類科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甄 試 項 目	試 教(佔甄選成績 50%)	甄 試 項 目	口 試(佔甄選成績 50%)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一、到考時間：

-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08:50 至 09:00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10:20 至 10:30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13:20 至 13:30

二、甄試時間：

-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09:00 起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10:30 起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5 日 13:30 起

(各次招考報到時間，報考人員如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均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本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教案。(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
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一、申請人：(簽章)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甄 試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備 註
口 試	分	分	
試 教	分	分	
總 分	分	分	

複查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 10:30 至 11:00

第 2 次招考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 12:00 至 12:30

第 3 次招考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 15:00 至 15:30

二、申請方式：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應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簡章附件七)，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7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八)。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考類科	☒ 一般類科剩餘節數滿 20 節長期代理教師		
應考者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含口試、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口試、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應考者簽名：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_____手機_____	
應考者姓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含口試、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口試、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陪考者簽名：

111 年 月 日